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5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将建设片仔癀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的2.44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0%)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5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银行累计贷款不超过8亿元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顺利承接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以及为了完成2016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8亿元,以解决其经营性业务资金需求及其新增投资公司业务之需,将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向银行进行信用贷款,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方交易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该事项项属关联方交易,由非关联董事刘建勋先生、陈建群先生、陈金城先生、陈政鹏先生、庄建珍女士、魏志辉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出具具体意见,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6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方交易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方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的经营期限、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等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7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帮助公司实现战略目标,防范和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帮助企业规避投资方面的风险,减少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损失,保持稳定持续的经营活力。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归口,承担风险预警及风险防范管理的职能,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制定、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文化建设等;承担对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等工作,在从事风险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人为因素干扰,同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努力使风险管理和工作工作能持续、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并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通知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8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5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产品、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将24400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440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17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3年6月21日20:13在7.27日采用全部发行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网上定价配售方式,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775,653,635.46元,扣除承销费和未付保荐费51,687.2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5,537,948.21元,已于发行结束后于2013年7月1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发生费用3,642,787.20元,计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95,16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3)第3502A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产品、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1,000	412,803	6.7%
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145,839.79	149,092.02	100%
合计		755,839.79	192,895.82	

注:1.实际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本次项目变更不影响关联方交易,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原募投项目“片仔癀系列产品、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片仔癀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2.44亿元(占项目金额的40%)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该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漳州市芗城区上街,场地相对较小,导致公司产能扩大一定程度受到限制,公司产能提升带来巨大的压力,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政策扶持背景下抓住市场机遇,须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丰富产品品种,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产品、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61,072.22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41,659.19万元,土地费用4,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32.02万元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由在漳州市靖城新区建成占地约300亩的新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将按照公司高标准建设规划,在新生产基地建成之后,将解除公司面临的产能限制,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完成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品质提升,并加强研发实力提升和物料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行业技术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保证顺利实施公司的“十二五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本次募投项目片仔癀产业园与原生产基地相当,片仔癀产业园产能扩大,未来盈利增长主要来源于片仔癀产品溢价和其他药品产能扩大。

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64,823.37万元,净利润总额37,545.54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87%,静态投资回收期约0.67年。

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及项目前期费用4126.83万元外,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共剩余额(不含利息)56873.17万元,主要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宏观经济以及医药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未符合预期的发展
由于医药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除公司主营产品外,公司其他药品的增长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产能的扩张保持公司盈利的增长目标短期内未能实现,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如不能产生市场实际影响,按计划继续投入资金实施项目,将给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将长于预期。

2.产能过剩的倒逼使得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必要性降低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并搭建研发、保健、养生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形成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资本与经营有机结合;通过基金设立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3.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图
公司计划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将2.44亿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该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7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实施过程中,因公司香精香料生产业务未能按计划下沉至子公司(具体原因请参见上文),关于子公司设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议案中的新增子公司中文名称调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200568K),公司名称: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二、关于子公司设立的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香精香料业务整体下沉至子公司,公司成为控股型企业,在实施过程中,虽然香精香料生产业务未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但因法人主体由母公司变为子公司,香精香料生产所需审批事项重新进行,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为不影响香精香料业务持续正常运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分步实施:首先,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开展香精香料生产以外的业务,香精香料生产业务继续保留在公司;之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香精香料生产业务下沉至子公司,以完成公司整体业务的布局。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J2D2),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58号4幢1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及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名称变更:由“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通过战略性物资的储备,可以帮助公司:(1)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片仔癀原材料主要为天然麝香、天然牛黄等,均为名贵药材,市场需求量大,尽管近年来天然麝香原材料短期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但是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仍然存在。(2)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由于国内天然麝香、天然牛黄等原材料供应的稀缺性,导致近几天来天然麝香、天然牛黄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多次大幅提价,公司产能被调低,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通常存储一定量原材料库存,而公司实施的这种库存策略是近年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重要保证。(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一核两翼”战略的实施,以及通过设立基金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不管是公司相关业务的增长,还是公司研发、营销方面投入的增加,这些在客观上都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医药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物资的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营形势、医药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帮助公司进行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重原材料,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保荐机构对片仔癀发行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5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方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议案》,公司与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仁医药公司”)、福建省政府外经贸厅引进引导基金—福州闽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漳州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按照《出资协议》约定,承接厦仁医药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015年7月,合资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自成立后前期取得相关资质后才正式运营,相关资质的取得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福建省医疗机构药集集中采购第九标、第十标准本药物以及非基本药物业务配送资质招投标正在进行,经本公司与三明阳明医院、厦仁医药协商后,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参与配送资质的竞标,在获得配送资质并与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后,再转运营所需资质,配送资质及所有业务等转移到合资公司。

为使合资公司能够顺利承接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九标和第十标准本药物以及非基本药物业务配送资质,并顺利承接厦仁医药公司的全部业务,合资公司向厦仁医药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由厦仁医药公司在本项业务过渡期间,公司只能继续开展医药经营业务,避免承接过程中部分业务出现流失,从而避免合资公司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合资公司向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
(1)截止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约定的(1)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准本药物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厦仁医药公司原有全国总代理经销权(二者以孰孰早为准)之前,厦仁医药有限公司按借款利率的1.66%的净利润率计算利息;
(2)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约定的(1)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准本药物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厦仁医药公司原有全国总代理经销权(二者以孰孰早为准)之后,自本项结束之前,按年化8%计息。

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之一,因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4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截止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18号通士达工业园办公楼第二层,5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生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等。
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42%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陈文澜先生。
(二)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所做的尽职调查之后,得出的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截至上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厦仁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60.83万元,净资产为3958.78万元。
2015年1-2月营业收入为15437.25万元,净利润为162.8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998.67万元,净利润为1493.66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8120.57万元,净利润为687.06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向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借款利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截止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约定的(1)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准本药物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厦仁医药公司原有全国总代理经销权(二者以孰孰早为准)之前,厦仁医药有限公司按借款利率的1.66%的净利润率计算利息;
(2)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约定的(1)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准本药物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厦仁医药公司原有全国总代理经销权(二者以孰孰早为准)之后,自本项结束之前,按年化8%计息。

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1)销售收入的2.21% (即厦仁医药公司1.66%的净利润率)计算利息,依据合资公司设立之前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所做的尽职调查财务数据及净利润率数据; (2)在《出资协议》中约定的(1)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及业务转移完成后,以合资公司,厦仁医药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批发性业务,主要将剩余的应收账款回收后归还合资公司的借款,其失去医药行业能力,故按8%年化利率回收剩余额部分的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片仔癀仁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陈文澜,系厦门仁医药有限公司唯一自然人法定代表人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入的资金用于开展医药经营业务,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三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本合同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则按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 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甲方承诺以自有资产履行对乙方的担保义务:
(1)根据《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移交、资质变更、财产转移后,股

权获得的6380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2)以甲方公司持有乙方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于本合同签订5日内完成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以甲方公司股东持有甲方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乙方公司,并签订质押合同;
(4)包括但不限于持有2015年11月30日存单1.3亿元除所有权受限的1亿元外货币价值;
(5)包括但不限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1.62亿元价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日常经营(除医药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外)业务、财务决策由乙方全面接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乙方应当接受乙方之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保证责任。
5.借款期间,甲方不得转让、处置其重大经营资产或转移重要资产。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分期、分批出借借款本金和甲方可用于“融资、还贷、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道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2.乙方擅自变更出借资金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3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4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5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6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7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8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9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0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1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2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3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4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5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6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7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8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19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0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1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2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3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4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5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26